

标段编号：2405-440311-04-01-471273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大新新美工业园改造项目电梯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7日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405-440311-04-01-471273002001 的 大新新美工业园改造项目电梯工程 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80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18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80 日历天，安装期 100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武东风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1203

联系电话：13510565990

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明
1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 1、投标人基本情况：有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有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有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有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有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有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有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无
- 9、其他：企业获奖情况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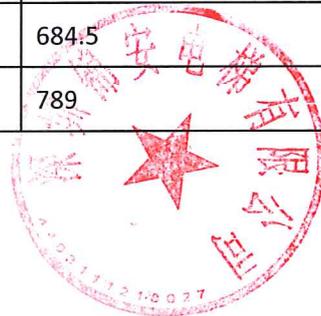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A2	
单位简介	电梯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和旧电梯改造的专业化电梯企业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0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2 人
	生产工人	38 人		经营人员	9 人
	固定资产	1152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524 万元
				非生产性	628 万元
	流动资金	1203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056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 级 编号：TS3344Y62-2025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保证体系					
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3 年	1369		684.5	
	2024 年	1578		789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B5W8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志豪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127栋陈设艺术产业园A12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2日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制造厂家名称：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2)地址及邮编：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528225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02年02月08日

(4)主管部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人代表：管金伟

(7)职员人数：792人

一般工人：309人 技术人员：483人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24年12月31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3663万元 净值：12712万元

(2)流动资金：84113万元

(3)长期负债：621万元

(4)短期负债：511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8624万元 银行贷款：0万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2168万元 非生产资金：24315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生产的项目：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

年生产能力：30000 台

职工人数：792 人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①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海城正昌特种钢绳有限公司、海城市正昌路 8 号甲

主要零部件名称：钢丝绳

②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 636 号之五

主要零部件名称：随行电缆

③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苏州市恒达电子元件厂、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聚金路 58 号

主要零部件名称：行程开关、超载开关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年限	项目所有人	项目名称	额定能力	商业营运起始日期
2022 年	广东和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和祐国际医院项目一期电梯	75 台	2024.6.10
2022 年	泰顺万川机械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北滘万洋科创园	128 台	2023.12.10
2020 年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地铁三号线（3337 标）	45 台	2020.11.6
2019 年	宜昌高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宜昌综合保税区仓储及加工厂房工程（一期）电梯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68 台	2020.9.1
2019 年	阳江市中医医院	阳江市中医医院新院医用电梯采购	20 台	2020.9.16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销售项目和数量、出口销售额：

(1) 出口销售

用户名称	用户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日期
委内瑞拉地铁改造项目	委内瑞拉	自动扶梯	18	2024 年
DAMASCO	委内瑞拉	载客电梯/载货电梯	15	2024 年
Lyubertsy, Gogol 3	俄罗斯	载客电梯	12	2024 年
星迈黎亚柬埔寨轻工业产业园	柬埔寨	载货电梯/载客电梯	25	2023 年
巴沙工厂	马来西亚	载货电梯/载客电梯	12	2023 年

(2) 国内销售

客户名称	销售项目	地址	销售货物名称和数量
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美的全球创新园区项目	上海	电梯 101 台
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 HBNZFSG-1 标项目	四川	电梯 62 台
东莞市集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集国际数科城项目工业大厦	东莞	电梯 50 台
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	六合经济开发区四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一期工程	南京	电梯 45 台
广东德尔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水健康智能家电制造基地	佛山	电梯 69 台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国内、出口、总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3 年	152564 万元	3272 万元	155836 万元
2022 年	152036 万元	3028 万元	155064 万元
2021 年	118023 万元	2980 万元	121003 万元



6、易损件制造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制造商

易损零、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
急停开关(红色园头)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528225
超载开关	
轿内应急照明及报警	
轿内、轿外呼梯按钮	
门挂轮	
门锁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跃进南路4号南翠豪庭一号铺 电话：0757-26659915

8、其他情况：制造商所属集团：美的集团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

李林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厂家销售经理

电话号：18503030082 传真号：0757-66827831、0757-66827888

日期：2025年3月27日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 (2) 地址及邮编：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1203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 (4) 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 (6) 法人代表：陈志豪
- (7) 职员人数：139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 固定资产：

原值：1152 万元 净值：568 万元

(2) 流动资金：1203 万元

(3) 长期负债：451 万元

(4) 短期负债：185 万元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1056 万元 银行贷款：0 元

(6) 资金类型：

商业性：592 万 非商业性：464 万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2022，国内 1285 万元 出口 / 总额 1285 万元

年份 2023，国内 1369 万元 出口 / 总额 1369 万元

年份 2024，国内 1578 万元 出口 / 总额 1578 万元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国内用户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元)	备注
1	香蜜湖街道农园社区党政服务中心	福田	2022.8.10	142,800 元	

2	正佳长平电梯改造工程	福田	2023年1月	3,549,000	
3	美丽 AAA 商业大厦	龙华	2024.	253,500元	
4	联创科技园 1 期 2.4.5 栋 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龙岗	2024.6.17	1,052,600元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制造项目：大新新美工业园改造项目电梯工程

数量：12台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_____ / _____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无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公司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账号：7559 5137 1610 7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武东风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总经理

电话号：13510565990 传真号：0755-23761819

日期：2025年3月27日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我们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是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兹指派按 中华人民共和国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27 陈设艺术产业园 A1203 的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 大新新美工业园改造项目电梯工程 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 我方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签署本文件，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公章）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销售经理/深圳分公司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总经理/销售

签字人姓名：李林

签字人姓名：武东风

签字人签名：李林

签字人签名：武东风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武东风	技术部长	电气高级工程师	电梯安装项目施工管理 1.正佳长平电梯改造工程 2.集龙产业楼（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工程 3.贝特瑞4万吨硅基负极材料扩建项目
技术负责人	陈志豪	总经理	工程师	电梯安装项目施工管理 1. 观澜共联富基创新园 2. 华美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质量负责人	李星宇	工程部长	工程师	电梯安装项目施工管理 1. 三诺智慧声谷大厦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 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安装督导	许永兵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电梯安装项目施工管理 1.银智生命健康科技园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
质量安全员	曾辉林	助理工程师	工程师	电梯安装项目施工管理 1.正佳长平电梯改造工程
技术人员	徐国林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1. 正佳长平电梯改造工程 2. 联创科技园 1期 2.4.5 栋 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技术人员	梁浪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1.正佳长平电梯改造工程 2.联创科技园 1期 2.4.5 栋 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技术人员	梁振通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1.正佳长平电梯改造工程 2.联创科技园 1期 2.4.5 栋 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技术人员	赖小平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1.三诺智慧声谷大厦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技术人员	廖同军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1.三诺智慧声谷大厦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3.观澜共联富基创新园

技术人员	李茂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1.三诺智慧声谷大厦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2.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3.观澜共联富基创新园
技术人员	吴银亮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1. 联创科技园 1期 2.4.5 栋 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2. 贝特瑞4万吨硅基负极材料 扩建项目 3. 观澜共联富基创新园
技术人员	黄泽林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4. 联创科技园 1期 2.4.5 栋 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5. 贝特瑞4万吨硅基负极材料 扩建项目 观澜共联富基创新园
技术人员	廖次军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1.三诺智慧声谷大厦电梯设备 采购及安装工程 2.集成电路制造线项目 3.观澜共联富基创新园
技术人员	梁启发	安装人员	/	电梯安装项目 6. 联创科技园 1期 2.4.5 栋 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7. 贝特瑞4万吨硅基负极材料 扩建项目 观澜共联富基创新园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	福田	20 台	2023.1.6	¥3,549,000 元	
深圳市联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创科技园 1 期 2.4.5 栋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龙岗	3 台	2024.10.11	¥1,052,600 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证明材料扫

正佳合同扫描件



电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志豪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B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B5W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号号码：755951371610701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电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书

甲方：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瑞安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包装

楼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载重 kg/ 梯级宽度 mm	速度 (m/s)/角 度	层/站/门/ 提升高度 m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计价格	安装单价	安装合计	合计
										价格	(元)
5#-DT1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DT2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 DT3(无轿 厢)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DT4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1#-DT1 (客 货) 1#- DT2 (客 货)	EVIK 小 机房客 梯	MLVEL- RMR	1050	1	5/5/5	2					
3#- DT1,4#- DT1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2 / 10

3#- DT2,4#- DT2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3#- DT3,4#- DT3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3#- DT1,4#- DT1	LTHX- IIA 小机 房载货 电梯	LTHX	2000	1	6/6/6	2					
3#- DT2,4#- DT2	LTHX- IIA 小机 房载货 电梯	LTHX	2000	1	5/5/5	2					
2#-DT1 (客 货) 2#- DT2 (客 货)	EVIK 小 机房客 梯	MLVEL- RMR	1150	1	5/5/5	2					
3#- DT4,4#- DT4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合计:						20	¥1,815,000	¥1,815,000	¥453,800	¥2,268,800	¥3,519,000

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3549000)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经包含货设备、安装、运输及保险费用，设备费用已经包含了增值税发票。
- 2、以上报价已经包含安装完毕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和验收费用。
- 3、以上价格包含叁年质保期内的电梯部件保修的费用，起始时间自电梯初次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电梯报价包含了五方通话功能，机房至监控中心的线缆采用原有的线缆。
- 5、安装费用中包含了老电梯的拆除及清理费用，旧电梯我司负责拆除，拆除费用由电梯的残值抵扣，旧电梯归我司自行处理。
- 6、以上价格包含电梯轿厢安装轿厢大理石地板的费用，电梯轿厢配置单冷空调的费用。
- 7、以上价格包含了电梯机房整改的费用，但不包含了机房天花、机房墙面的刷漆翻新费用。
- 8、以上价格包含了保留原有门套，并对标准层门套进行发纹不锈钢装饰的费用。

3 / 10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使用单位及合格证为：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口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的确认。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电梯执行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双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经电梯厂家设计好以后提供给甲方，甲方确认后盖章后提供乙方。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甲方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2.2.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收设备款和提货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凭证等额的收据。

3.2、付款条件

3.2.1、付款比例：

第一期价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0%，¥1064700元，作为设备采购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

第二期价款：甲方应于合同约定设备进场前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2129400元，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该款后安排安装人员进场安装电梯。

第三期价款：电梯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院验收合格领取电梯验收合格证之日起7天内支付尾款10%，¥354900元，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2.2、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但货物交付前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款项未付清时，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还属于乙方。

四、交货期限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第二条之2.2.1、2.2.2款以及第三条之3.2款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于收到买方预付款开始计20日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交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完成安装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3.2款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1、2.2.2 款提交技术资料。

4.2.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3 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办理提货。甲方提货的方式为:

乙方代办运输,送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货物从市政道路转运至工地的路径要和村委物业管理公司充分沟通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通知物业到货后可以卸货及转运至工地门口。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和运输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5.4、货到工地直至安装进场前,由乙方妥善保管标的物,避免标的物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位置应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5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并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 7 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由甲方负责保管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六、检验

6.1、该项目指定项目经理: 武东风, 联系电话: 13510565990

6.2、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或委托乙方自行验收。若通知到货以后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3、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6.3.1、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6.3.2、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乙方或保管方负责。

6.4、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1、甲方对井道、土建必须按乙方确认的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乙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6、甲方未按照第 3.2 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90 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

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 3000 元。

11.7、甲方未支付上述 11.5、11.6 条所产生的仓储费及检验费前，乙方有权留置标的物。

11.8 乙方电梯安装逾期完工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10%；

11.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预付的安装费不予返还。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11.10、买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卖方概不负责。

十二、双方特别约定：

12.1 如若电梯通过厂家质量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轿厢重量的改变而需二次磅重调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停顿，复工日期无法预计或预计超过 15 天，乙方人员有权暂时撤离施工现场，电梯物件及施工现场由甲方看护，需复工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重新进场复工，并承担二次进场运输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留人看护，按每人每天 350 元计费；

十三、解决纠纷方式：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技术规格(电梯)。

<p>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3. 1. 6</p>	<p>乙方（盖章）：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3. 1. 6</p>
------------------------------------------------------------------------------------------------------------------------------------------------------------------------------------------------------------------------------	-----------------------------------------------------------------------------------------------------------------------------------------------------------------------------------------------------------------------------------------

联创合同扫描件

联创科技集团

版本: B1 表单编号: LC-QR-32-08-04-17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FY-051

发包单位: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德安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把“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直上天面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 为保证工程在施工中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本着互利互助, 相互协作的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直上天面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井

第三条 工程发包方式: 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以实际量计总价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从设计和施工图纸的复核、施工及后期保修期间维修等全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人工、材料(含辅材、配件)、运输(不论距离远近, 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人工机械费)、装卸、安装调试、税费(含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现行国家税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属于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并同时进行深化设计及细化设计的费用)、检测费(含材料设备检测、工程各行质量检测如实体检测等一切检测)、机械费、成品保护、管理费(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附加税费及其他税项)、利润(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附加工作(包括甲方所组织的各项检查工作、调度会议或活动、安全文明施工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机具设备的配合或组织安装、维修, 现场责任移交后的材料保管), 临时设施、施工通道、施工工作平台搭设以及工期、质量、安全引起等所有费用。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进行复核和确定, 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要求中的所有需求及承担的风险费用, 确定如上工程总价为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包干; 乙方并不因施工期间提出如单价的不当、材料的缺失、标准的不符、验收不通过等为由或任何其他差借而向甲方主张的任何损失、索赔、签证等费用。

3、上述各款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 只是概括的, 不当认为全面的、完整无缺的, 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合同项下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额工作。本合同约定价款对应上述全部工程量。

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 并对施工现场的现状条件进行了充分的认知,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如因乙方未能充分勘察, 了解前述情况或未充分考虑风险, 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基于对现状因素的了解并接受风险的基础, 承包本工程, 不因工程现状因素



向甲方承担人民币3000元(大写: 叁仟元整)或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有)的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乙方应于 天内向甲方支付未能抵扣的违约金)。乙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施工进度计划按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有足够的人力、机具来满足施工要求。如乙方人力、机具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派队伍协助乙方施工,所用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非甲方书面同意的理由延误工期。

4、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具体复工日期甲方另行通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停工造成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5、乙方应协调管理好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若有)的进度,共同完成本工程。乙方承诺在总承包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接、连接或收口处由乙方负责落实拼接、收口等工作,乙方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的施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6、根据现场情况,甲方可能分块或分区移交乙方,工期自首次移交现场之日起开始计算,总工期不变。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工程价款: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元整 (¥ 5300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金,若工程施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此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3天内予以补足。本合同工程完结、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开具给乙方的收据原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本合同工程价款分为合同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包干两种形式。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工程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乙方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乙方的风险,不作调整。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总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 1052600.00元)。



其中, 土建改造工程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叁分(¥380990.83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34289.17元); 电梯改造工程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73320.00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 单价应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 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施工条件如何变化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及国家法律变化等, 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固定综合单价的商业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 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降效、风险费、税金等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因素及费用: (1) 由于乙方与其他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停工损失; 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2)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中约定的人工、主材调差除外)。(3) 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4) 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气管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5) 由于乙方与其他区段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6) 其他本项目存在的特殊性因素和施工难点问题。

第九条 付款、结算方式及开票时间:

1、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2、工程款支付:

期别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金额(元)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	按月进度支付: 每月25日按完成合格项目的工程量支付至75%工程进度款		
第三期	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技监部门(特检院)验收合格并核发合格准用证和移交电梯资料, 后办理工程结算移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 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扣除进度款)		
第四期	工程余款作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 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7天内付清		
合计		100%	



合同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承担保密义务, 在未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终止时,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掌握的全部项目信息和资料。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50% 的惩罚性违约金 (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 归甲方所有。

4、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其届满后五年。

第十九条 廉政: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 (包括其亲属) 提供或索取不正当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 (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不得为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单位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宴请 (普通工作餐除外) 和娱乐活动。

2、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予以赔偿。

3、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 % 的违约金; 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等机关立案调查的, 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 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双方在合作过程中, 乙方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故意延误、推诿等有意刁难, 或违法违规, 或索要回扣、礼金等行为, 可直接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投诉, 甲方收到后将针对投诉的问题进行处理并给予回复, 并对所有投诉予以保密:

①邮箱: lianc@szlianchuang.net; ②座机: 0755-84031408。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附件、图纸是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 具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2、本工程项目如项目法人不能常驻现场管理, 应书面授权现场工地负责人, 负责管理施工中的一切事务。

甲方现场负责人: 李永尚; 电话: 13570859386

乙方现场负责人: 武松; 电话: 13510565990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两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工程完工、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5、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 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双方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 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签收。同时, 本合同载明送达地



址亦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①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时, 以发送邮件或传真当日作为送达日;
 - ② 邮寄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向另一方邮寄送达时, 以邮件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 但因对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③ 微信/QQ方式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微信/QQ发送时, 发出当日视为送达日。
- 甲方联系人: 李永尚; 电话: 13510859386; 邮箱: _____; QQ/微信: _____;
地址: _____;
- 乙方联系人: 张松; 电话: 13510565990; 邮箱: 62671807@qq.com; QQ/微信: _____;
地址: _____。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6、本合同上述正文部分不允许做任何更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须补充或更改的内容补充约定如下(若无补充、更改, 请写上“无”):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李永尚

日期: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张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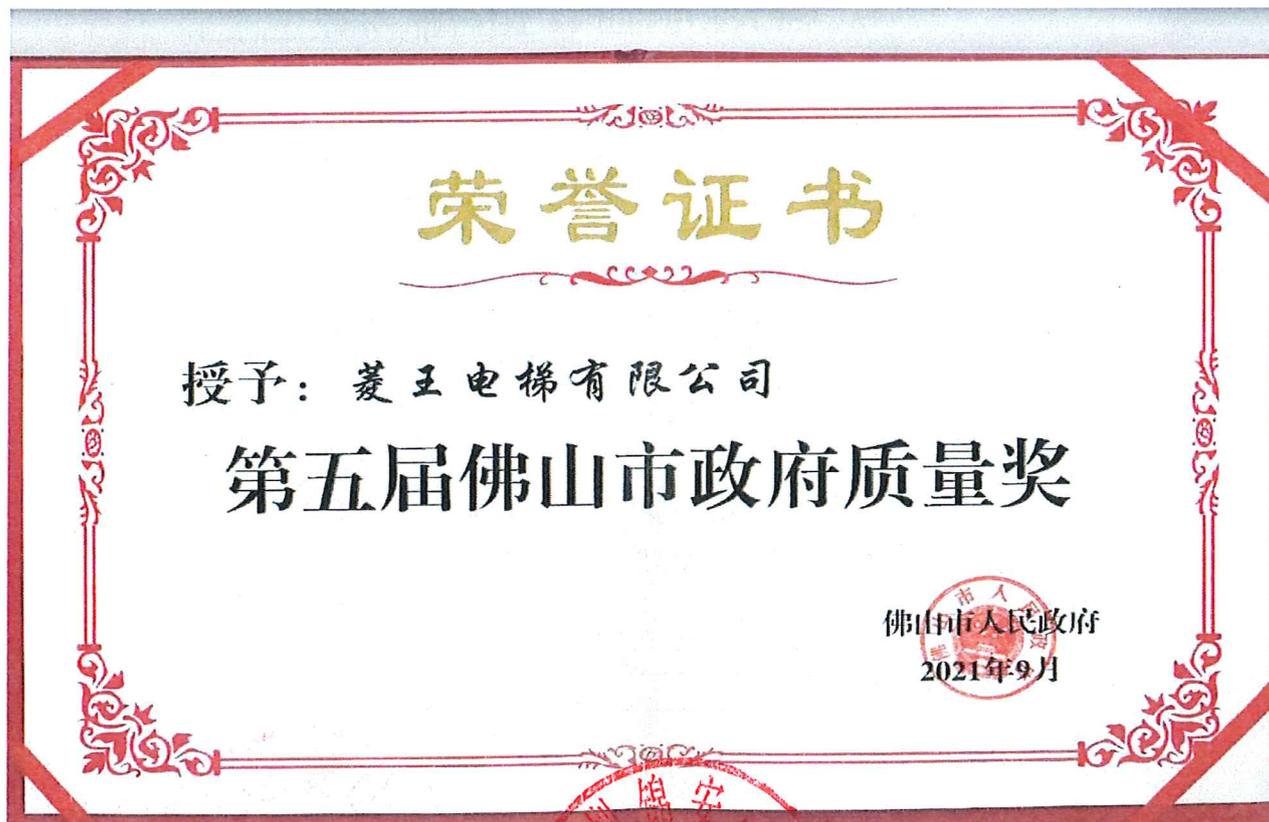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6.17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锦安电饰有限公司
甲方开票资料	乙方转账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7869364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8H7W8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21号联创科技园1栋厂房A、B区B10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11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市吉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 754961854875	银行账号: 755951371610701
电话: 0755-28302326	电话: 18922893070

其他

企业获奖情况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地级市相关获奖证书或奖牌（不超过十项即可）。)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突出贡献品牌单位

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荣誉证书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政府采购市场上业绩优异，经综合评定，被评为“2023年度政府采购电梯服务十强供应商”。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证书编号：ZFCG200311202406

19届政府采购集采大会组委会
政府采购信息报 政府采购信息网
组委会

荣誉证书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政府采购市场上业绩优异，经综合评定，被评为“2023年度政府采购电梯绿色节能优选品牌”。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证书编号：ZFCG200320240143

19届政府采购集采大会组委会
政府采购信息报 政府采购信息网

荣誉证书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鉴于贵公司在政府采购市场上业绩优异，经综合评定，被评为“2023年度政府采购电梯最佳服务品牌”。

特发此证，以兹鼓励。

证书编号：ZFCG200320240153

19届政府采购集采大会组委会
政府采购信息报 政府采购信息网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正佳长平电梯改造工程	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街道红花路	2023年1月	354.9	投标方业绩
2	联创科技园 1期 2.4.5 栋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21号联创科技园	2024年6月	105.26	投标方业绩
3	广东集龙产业园有限公司	集龙产业楼（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工程合同、佛山	2022年1月	2250.08	
4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招标采购以及安装项目、广东佛山市	2022年11月6日	1335.52	
5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张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山东济宁市	2022年7月11日	644.5	
6	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	六合经济开发区四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一期工程项目	2023年11月	1337.73	
7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02-01、02-02、02-07、02-08）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2024年8月	1369.190832	



投标方工程业绩

正佳合同扫描件



电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99号长平南苑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志豪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老产业园B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B5W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户号码：755951371610701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
业
实
收

（深圳）
业
实
收



电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书

甲方：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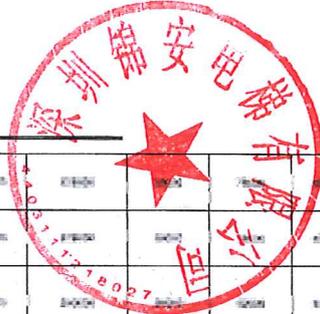
乙方：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包装

楼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载重 kg/ 梯级高度 mm	速度 (m/s)/角 度	层/站/门/ 提升高度 mm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计价格	安装单价	安装合计 价格	合计 (元)
5#-DT1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DT2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 DT3(无障 碍)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DT4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1#-DT1 (客 货)、1#- DT2(客 货)	EVIK 小 机房客 梯	MLVEL- RMR	1050	1	5/5/5	2					
3A#- DT1,4A#- DT1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2 / 10



3A#- DT2,4A#- DT2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3A#- DT3,4A#- DT3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3B#- DT1,4B#- DT1	LTHX- IIA 小机 房载货 电梯	LTHX	2000	1	6/6/6	2					
3B#- DT2,4B#- DT2	LTHX- IIA 小机 房载货 电梯	LTHX	2000	1	5/5/5	2					
2#-DT1 (客 货)、2#- DT2(客 货)	EVIK 小 机房客 梯	MLVEL- RMR	1150	1	5/5/5	2					
3A#- DT4,4A#- DT4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合计:						20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1,514,000	¥3,549,000
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3549000)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经包含货设备、安装、运输及保险费用，设备费用已经包含了增值税发票。
- 2、以上报价已经包含安装完毕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和验收费用。
- 3、以上价格包含叁年质保期内的电梯部件保修的费用，起始时间自电梯初次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电梯报价包含了五方通话功能，机房至监控中心的线缆采用原有的线缆。
- 5、安装费用中包含了老电梯的拆除及清理费用，旧电梯我司负责拆除，拆除费由电梯的残值抵扣，旧电梯归我司自行处理。
- 6、以上价格包含电梯轿厢安装轿厢大理石地板的费用，电梯轿厢配置单冷空调的费用。
- 7、以上价格包含了电梯机房整改的费用，但不包含了机房天花、机房墙面的油漆翻新费用。
- 8、以上价格包含了保留原有门套，并对标准层门套进行发纹不锈钢装饰的费用；

3 / 10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使用单位及合格证为：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口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的确认。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电梯执行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双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经电梯厂家设计好以后提供给甲方，甲方确认后盖章后提供乙方。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甲方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2.2.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定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收设备款和提货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凭证等额的收据。

3.2、付款条件

3.2.1、付款比例：

第一期价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0%，¥1064700元，作为设备采购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

第二期价款：甲方应于合同约定设备进场前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2129400元，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该款后安排安装人员进场安装电梯。

第三期价款：电梯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院验收合格领取电梯验收合格证之日起7天内支付尾款10%，¥354900元，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2.2、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但货物交付前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款项未付清时，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还属于乙方。

四、交货期限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第二条之2.2.1、2.2.2款以及第三条之3.2款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于收到买方预付款开始计20日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交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完成安装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3.2款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1、2.2.2 款提交技术资料。

4.2.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3 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办理提货。甲方提货的方式为：

乙方代办运输，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货物从市政道路转运至工地的路径要和村委物业管理公司充分沟通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通知物业到货后可以卸货及转运至工地门口。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和运输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5.4、货到工地直至安装进场前，由乙方妥善保管标的物，避免标的物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位置应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5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并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 7 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由甲方负责保管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六、检验

6.1、该项目指定项目经理：武东风，联系电话：13510565990

6.2、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或委托乙方自行验收。若通知到货以后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3、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6.3.1、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6.3.2、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乙方或保管方负责。

6.4、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1、甲方对井道、土建必须按乙方确认的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乙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6、甲方未按照第 3.2 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90 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

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 3000 元。

11.7、甲方未支付上述 11.5、11.6 条所产生的仓储费及检验费前，乙方有权留置标的物。

11.8 乙方电梯安装逾期完工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10%；

11.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预付的安装费不予返还。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11.10、买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卖方概不负责。

十二、双方特别约定：

12.1 如若电梯通过厂家质量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轿厢重量的改变而需二次磅重调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停顿，复工日期无法预计或预计超过 15 天，乙方人员有权暂时撤离施工现场，电梯物件及施工现场由甲方看护，需复工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重新进场复工，并承担二次进场运输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留人看护，按每人每天 350 元计费；

十三、解决纠纷方式：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技术规格(电梯)。

<p>甲方（盖章）： </p> <p>签字代表： </p> <p>签约日期：2023. 1. 6</p>	<p>乙方（盖章）：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p> <p>签字代表： </p> <p>签约日期：2023. 1. 6</p>
------------------------------------------------------------------------------------------------------------------------------------------------------------------------------------------------------------------------------------	-----------------------------------------------------------------------------------------------------------------------------------------------------------------------------------------------------------------------------------------------

联创合同扫描件

联创科技集团

版本: B1 表单编号: LC-QR-32-08-04-17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FY-051

发包单位: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德安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把“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直上顶面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 为保证工程在施工中按时按质顺利完成, 本着互利互助, 相互协作的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直上顶面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井

第三条 工程发包方式: 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以实际量计总价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从设计和施工图纸的复核、施工及后期保修期间维修等全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

1. 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人工、材料(含辅材、配件)、运输(不论距离远近, 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人工机械费)、装卸、安装调试、税费(含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现行国家税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属于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并同时进行深化设计及细化设计的费用)、检测费(含材料设备检测、工程各行质量检测如实体检测等一切检测)、机械费、成品保护、管理费(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附加税费及其他税项)、利润(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附加工作(包括甲方所组织的各项工作检查、调度会议或活动, 安全文明施工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机具设备的配合或组织安装、维修, 现场责任移交后的材料保管), 临时设施, 施工通道, 施工工作平台搭设以及工期、质量、安全引起等所有费用。

2.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进行复核和确定, 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要求中的所有需求及承担的风险费用, 确定如上工程总价为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包干; 乙方并不因施工期间提出如单价的不当、材料的缺失、标准的不符、验收不通过等为由或任何其他差错而向甲方主张的任何损失、索赔、签证等费用。

3. 上述条款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 只是概括的, 不应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 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 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合同项下完整工程所需要的所有工作, 本合同约定价款对应上述全部工程量。

4.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 并对施工现场的现状条件进行了充分的认知,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 如因乙方未能充分勘察, 了解前述情况或未充分评估风险, 所产生的不利后果, 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基于对现状因素的了解并接受风险的基础上承包本工程, 不因工程现状向甲方



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3000 元(大写: 叁仟 元整)或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有)的 1%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乙方应于 7 天内向甲方支付未能抵扣的违约金)。乙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施工进度计划按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有足够的人力、机具来满足施工要求。如乙方人力、机具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派队伍协助乙方施工,所用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非甲方书面同意的理由延误工期。

4、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具体复工日期甲方另行通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停工造成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5、乙方应协调管理好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若有)的进度,共同完成本工程。乙方承诺在总承包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接、连接或收口处由乙方负责落实拼接、收口等工作,乙方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的施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6、根据现场情况,甲方可能分块或分区移交给乙方,工期自首次移交现场之日起开始计算,总工期不变。

第八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及工程价款: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元整 (¥ 53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金,若工程施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此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予以补足。本合同工程完结、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开具给乙方的收据原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本合同工程价款分为合同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包干两种形式。

□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工程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乙方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乙方的风险,不作调整。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 1052600.00 元)。

其中, 土建改造工程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 380990.83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 34289.17元); 电梯改造工程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 56400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 13%,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 73320.00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 单价应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 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施工条件如何变化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及国家法律变化等, 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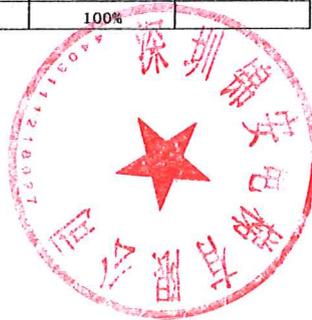
固定综合单价的商业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 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降效、风险费、税金等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因素及费用: (1) 由于乙方与其他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 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2)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中约定的人工、主材调差除外)。(3) 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4) 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气管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5) 由于乙方与其他区段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6) 其他本项目存在的特殊性因素和施工难点问题。

第九条 付款、结算方式及开票时间:

1、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2、工程款支付:

期别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金额(元)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期	按月进度支付: 每月 25 日按完成合格项目的工程量支付至 75% 工程进度款		
第三期	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技监部门(特检院)验收合格并核发合格准用证和移交电梯资料、后办理工程结算移交资料后 7 个工作日, 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7% (扣除进度款)		
第四期	工程余款质保金(质保期 12 个月), 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 7 天内付清	3%	
合计		100%	



合同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掌握的全部项目信息和资料。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50%的惩罚性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4、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其届满后五年。

第十九条 廉政: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包括其亲属)提供或索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不得为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单位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2、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予以赔偿。

3、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等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故意延误、推诿等有意刁难,或违法违规,或索要回扣、礼金等行为,可直接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投诉,甲方收到后将投诉的问题进行处理并给予回复,并对所有投诉予以保密:

①邮箱: lianc@szlianchuang.net; ②座机: 0755-84031408。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附件、图纸是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工程项目如项目法人不能常驻现场管理,应书面授权现场工地负责人,负责管理施工中的一切事务。

甲方现场负责人: 李永尚; 电话: 13570859386

乙方现场负责人: 武强; 电话: 13510565990。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完工、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5、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双方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签收。同时,本合同载明送达地

址亦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①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时, 以发送邮件或传真当日作为送达日;
- ② 邮寄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向另一方邮寄送达时, 以邮件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 但因对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③ 微信/QQ方式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微信/QQ发送时, 发出当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联络人: 李永尚; 电话: 13570859386; 邮箱: _____; QQ/微信: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联络人: 刘松; 电话: 13510565990; 邮箱: 62671807@qq.com; QQ/微信: _____;

地址: _____。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6、本合同上述正文部分不允许做任何更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须补充或更改的内容补充约定如下(若无补充、更改, 请写上“无”):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日期: _____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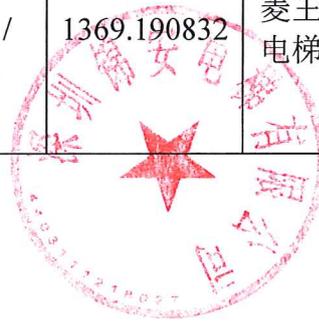
日期: 2024.6.17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维安库有限公司
甲方开票资料	乙方转账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7869364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8R1W8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21号联创科技园1栋厂房A、B区B10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11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 754961854875	银行账号: 765951371610701
电话: 0755-28302326	电话: 18922803970

制造商电梯工程业绩

业绩证明：投标单位近三年内相同规模同类工程部分业绩证明
(提交合同封面、项目规模、合同总额、双方盖章等几页，复印件)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万元)	主要设备品牌	项目规模	签订日期
1	广东集龙产业园有限公司	集龙产业楼(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工程合同、佛山	/	2250.08	菱王电梯	65台电梯	2022年1月
2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招标采购以及安装项目、广东佛山市	/	1335.52	菱王电梯	69台电梯	2022年11月6日
3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张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山东济宁市	/	644.5	菱王电梯	36台电梯	2022年7月11日
4	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	六合经济开发区四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一期工程项目	/	1337.73	菱王电梯	45台电梯	2023年11月
5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02-01、02-02、02-07、02-08)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	1369.190832	菱王电梯	65台电梯	2024年8月



附件：集龙产业楼（二期）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工程合同
附：中标通知书

招标表格

中标通知书

编号：集龙招标--006

招 标 人：广东集龙产业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集龙产业楼二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工程

项目地点：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 52 号

计划工期：从 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具体时间以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与通过验收为准）

中 标 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中 标 价：22500800.00 元（具体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

项目经理：毛珺

招标人（盖章）：广东集龙产业园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存二份。



附：合同扫描件

G10122012401872



集龙产业楼二期工程电梯设备 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工程合同

甲 方：广东集龙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 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

合同编号：LW-220024A01



G10122012401872



甲方：广东集龙产业园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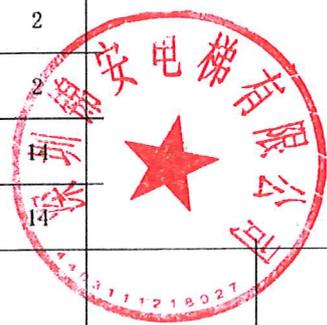
乙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工业园北园兴业北路

项目名称：集龙产业楼二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工程

根据集龙产业楼二期工程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及配套服务工程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电梯采购及安装清单及价格

序号	部位	设备编号	类型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1	5、6、8 [^] 11、13 [~] 15号楼	1T客梯	有机房	台	18		
2	19号楼	1T客梯	有机房	台	2		
3	7号楼(配套)	1T客梯	无机房	台	2		
4	7号楼	1T客梯	有机房	台	2		
5	7号楼	1T客梯兼无障碍、消防电梯	有机房	台	1		
6	8号楼	3T货梯	有机房	台	2		
7	11号楼	3T货梯	有机房	台	2		
8	19号楼	3T货梯	有机房	台	2		
9	8号楼号楼	5T货梯	有机房	台	2		
10	11号楼号楼	5T货梯	有机房	台	2		
11	19号楼	5T货梯	有机房	台	2		
12	5、6、9、10、13 [~] 15号楼	5T货梯	有机房	台	14		
13	5、6、9、10、13 [~] 15号楼	10T汽车梯兼货梯	有机房	台	14		
14	货梯大门套	名称：大门套制作、安装 材质：喷塑钢板 1.5mm 颜色：与电梯门相同		m2	57.42	520	0
	合计			台数	65		22500800
合计总额：¥22,500,8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零捌佰元整							





注：详见合同附件一；清单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实际以下单工程量为准，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减工程量。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零捌佰元整（¥22,500,800.00元），包含货物及其附件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装卸、保险、防疫、现场仓储、税费以及安装、验收、培训、技术服务、质保期保障的维修保养服务等一切费用。其中设备款¥17,273,250.00元（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包含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前金额为¥15,286,061.9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贰拾捌万陆仟零陆拾壹元玖角伍分）；安装款¥5,227,550.00元（大写：伍佰贰拾贰万柒仟伍佰伍拾元整），包含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前金额为¥5,075,291.26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柒万伍仟贰佰玖拾壹元贰角陆分）。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不含税金额为基准价进行相应调整，税率调整时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三、产品参数

1. 主要技术参数见合同附件二。

四、电梯交货周期、地点及安装工期（具体计划详见附件三）

1. 交货周期：收到排产通知起计，客梯40个日历日/批，货梯、汽车梯50个日历日/批。排产前必须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排产确认函》、《井道测量表》，实际批次与各批次的数量由甲方根据现场进度和需要进行下单，设备具体数量根据现场进度与实际需要而定；

2. 乙方收到发货款及经甲方确认的《发货通知函》后十天内组织发货事宜，乙方发货后应保证在【3】日内能到货。

3. 安装工期：自电梯到货、现场具备安装条件起计，客梯40个日历日（货梯45个日历日、汽车梯60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 安装进场时间：甲乙双方确认土建工程符合电梯安装条件①符合双方签字确认的《电梯井道土建条件图》②符合《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中的“土建交接检验”要求，及设备到达工地现场，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进场安装。

5. 交货及安装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眼村西连路52号集龙产业楼二期项目。

6. 乙方按工期安装完成后两天内组织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项必须在两天内完成整改。通过甲方验收后40个日历日内需通过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电梯钥匙及其他竣工资料移交甲方使用。

7. 施工图及预留件图纸由乙方负责设计及编制，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完成并提交。

五、设备质量标准、包装、交货要求

1. 货物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包装出厂，交货时须为原厂未启封的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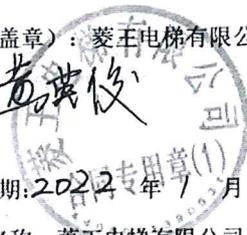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十七、合同附件：

- 附件一：报价文件
- 附件二：技术规格表、电梯标准功能表
- 附件三：电梯交货周期、安装计划表
- 附件四：施工组织架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集龙产业园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1月26日
 开户名称：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1301391920134890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附件：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招标采购以及安装项目合同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招标采购及安装

工程内容：厂房A、厂房C、厂房D、生活楼的69台电梯供货及安装

项目建设地点：顺德区北滘镇

工期计划天数：

总开工时间：2022年12月25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总竣工移交时间：2024年6月30日。

其中：生活楼、厂房C、厂房D的全部电梯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时间并且移交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3年6月30日。

中标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中标价：（大写）：壹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 12355200元

其中设备款：8650900元（含税13%）

安装款：3704300元（含税3%）

（备注：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的设备技术方案、参数、主要零部件品牌完全响应招标人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人（盖章）：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3日

本通知书一式贰份，招标人、中标人各存一份。

附：合同扫描件

GL0122122801804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A112203671

买受人：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设备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总则

- 1.1 供货名称：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设备供货
- 1.2 收货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甲方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内。
- 1.3 供货范围：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的深化设计配合、供货及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一切费用。
- 1.4 质量等级：合格。

以通过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为验收为准。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 13%）为：¥ 8650900 元。

金额大写：捌佰陆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1.6 期限要求：

1.6.1 交货时间要求

本工程计划分批次供货，双方签订合同后，每批次具体到货时间为：在甲方向乙方发出批次到货的书面通知（包括到货产品及数量）后 50 个日历天内交货到收货地点。

双方通知应发送至本合同 13.2 约定的对方的电子邮箱。





生活楼、厂房 C、厂房 D 电梯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时间并且移交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厂房 A 电梯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时间并且移交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暂定）。

2. 合同价款组成

2.1 设备费用明细表

序号	梯号	规格、型号	层/站/门	台数	设备含税单价(元)
01	生活楼 DT1	LTW1600/1.75-VF	17/16/16	1	
02	生活楼 DT2	LTW1600/1.75-VF	19/18/18	1	
03\04	生活楼 DT3, 生活楼 DT5	LTK1350/1.75-VF	17/16/16	2	
05	生活楼 DT4 (消)	LTK1350/1.75-VF	18/18/18	1	
06	生活楼 DT6	LTK1600/1.75-VF	17/16/16	1	
07	生活楼 DT7	LTK1600/1.75-VF	18/17/17	1	
08	生活楼 DT8	LTK1600/1.0-VF	2/2/2	1	
09	厂房 A DT1	LTHX3000/1.0-VF	8/7/8	1	
10	厂房 A DT2	LTHX3000/1.0-VF	8/7/8	1	
11	厂房 A DT3	LTHX3000/1.0-VF	8/7/8	1	
12	厂房 A DT4 (消)	LTK1600/1.75-VF	8/8/8	1	
13\14\15\16	厂房 A DT5, 厂房 A DT6, 厂房 A DT7, 厂房 A DT8	LTHX3000/1.0-VF	8/7/8	4	
17\18	厂房 A DT9, 厂房 A DT10	LTHX3000/1.0-VF	8/8/9	2	
19	厂房 A DT11	LTHX3000/1.0-VF	8/8/9	1	
20	厂房 A DT12 (消)	LTK1600/1.75-VF	8/8/8	1	
21	厂房 A DT13	LTHX3000/1.0-VF	8/8/8	1	
22\23	厂房 A DT14, 厂房 A DT15	LTHX3000/1.0-VF	8/7/7	2	
24	厂房 A DT16	LTHX3000/1.0-VF	8/7/7	1	
25	厂房 A DT17	LTHX3000/1.0-VF	8/8/8	1	
26	厂房 A DT18	LTHX3000/1.0-VF	8/7/7	1	
27	厂房 A DT19	LTHX3000/1.0-VF	8/7/7	1	
28	厂房 C DT1	LTHX3000/1.0-VF	8/7/8	1	
29	厂房 C DT2	LTHX3000/1.0-VF	8/7/8	1	
30	厂房 C DT3	LTHX3000/1.0-VF	8/7/8	1	





31	厂房 C DT4 (消)	LTK1600/1.75-VF	8/8/8	1	
32\33	厂房 C DT5, 厂房 C DT6	LTHX3000/1.0-VF	8/8/9	2	
34	厂房 C DT7	LTHX3000/1.0-VF	8/8/9	1	
35	厂房 C DT8	LTHX3000/1.0-VF	8/8/9	1	
36	厂房 C DT9	LTHX3000/1.0-VF	8/8/8	1	
37\38\39	厂房 C DT10, 厂房 C DT11, 厂房 C DT12	LTHX3000/1.0-VF	8/7/7	3	
44	厂房 C DT13 (消)	LTK1600/1.75-VF	8/8/8	1	
40	厂房 C DT14	LTHX3000/1.0-VF	8/8/8	1	
41\42\43	厂房 C DT15, 厂房 C DT16, 厂房 C DT17	LTHX3000/1.0-VF	8/7/7	3	
45\46 \47\48	厂房 C-B1, 厂房 C-B2, 厂房 C-B3, 厂房 C-B4	LTHX3000/1.0-VF	8/7/8	4	
49	厂房 D DT1	LTHX3000/1.0-VF	8/7/8	1	
50	厂房 D DT2	LTHX3000/1.0-VF	8/7/8	1	
51	厂房 D DT3	LTHX3000/1.0-VF	8/7/8	1	
52	厂房 D DT4 (消)	LTK1600/1.75-VF	8/8/8	1	
53	厂房 D DT5	LTHX3000/1.0-VF	8/8/9	1	
54	厂房 D DT6	LTHX3000/1.0-VF	8/8/9	1	
55	厂房 D DT7	LTHX3000/1.0-VF	8/8/9	1	
56	厂房 D DT8	LTHX3000/1.0-VF	8/8/9	1	
57	厂房 D DT9	LTHX3000/1.0-VF	8/8/8	1	
58	厂房 D DT10	LTHX3000/1.0-VF	8/7/7	1	
59	厂房 D DT11	LTHX3000/1.0-VF	8/7/7	1	
60	厂房 D DT12	LTHX3000/1.0-VF	8/7/7	1	
65	厂房 D DT13 (消)	LTK1600/1.75-VF	8/8/8	1	
61	厂房 D DT14	LTHX3000/1.0-VF	8/8/8	1	
62	厂房 D DT15	LTHX3000/1.0-VF	8/7/7	1	
63	厂房 D DT16	LTHX3000/1.0-VF	8/7/7	1	
64	厂房 D DT17	LTHX3000/1.0-VF	8/7/7	1	
66\67 \68\69	厂房 D-B1, 厂房 D-B2, 厂房 D-B3, 厂房 D-B4	LTHX3000/1.0-VF	8/7/8	4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 含税 13%)				69	8650900

2.2 价款说明

2.2.1 设备价款为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 包括设备费 (包括设备及配件的价格)、包装费、保险费、装卸费、保管费及工地卸车费、吊装费、保函费用、运输费用、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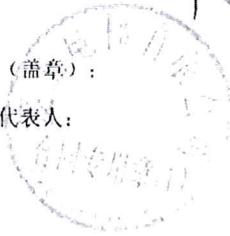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2.11.6





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GA112203671

发包人：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设备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总则

1.1 工程名称：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设备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僚莘路以西、银桂路以南地块

1.3 工程范围：智能家电制造基地项目电梯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保修及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一切费用。

1.4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以通过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为验收为准。

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为验收为准。

1.5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 3%）为：¥ 3704300 元，

金额大写：叁佰柒拾万肆仟叁佰元整。

1.6 工期要求：

1.6.1 安装工期要求

总开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通知为准），总竣工移交时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生活楼、厂房 C、厂房 D 电梯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时间并且移交完成时间不得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厂房A电梯取得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时间并且移交完成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6月30日。

1.7 工期说明:

1.7.1 开工日期: 乙方的安装开工日期从甲方提供合格井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 工程完工后, 广东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顺德检测院出具的检测报告和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之日(若日期不同, 以在后者为准)为竣工时间。

1.7.3 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代表签证后, 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不可抗力造成停工。详见本合同第10条 不可抗力。
- (2) 连续停水或停电24小时以上。

2. 合同价款组成

2.1 安装费用明细表

序号	梯号	规格、型号	层/站/门	台数	安装费含税 单价(元)
01	生活楼 DT1	LTW1600/1.75-VF	17/16/16	1	
02	生活楼 DT2	LTW1600/1.75-VF	19/18/18	1	
03\04	生活楼 DT3, 生活楼 DT5	LTK1350/1.75-VF	17/16/16	2	
05	生活楼 DT4 (消)	LTK1350/1.75-VF	18/18/18	1	
06	生活楼 DT6	LTK1600/1.75-VF	17/16/16	1	
07	生活楼 DT7	LTK1600/1.75-VF	18/17/17	1	
08	生活楼 DT8	LTK1600/1.0-VF	2/2/2	1	
09	厂房 A DT1	LTHX3000/1.0-VF	8/7/8	1	
10	厂房 A DT2	LTHX3000/1.0-VF	8/7/8	1	
11	厂房 A DT3	LTK1350/1.75-VF	8/7/8	1	
12	厂房 A DT4 (消)	LTK1600/1.75-VF	8/8/8	1	
13\14\15 \16	厂房 A DT5, 厂房 A DT6, 厂房 A DT7, 厂房 A DT8	LTHX3000/1.0-VF	8/7/8	4	
17\18	厂房 A DT9, 厂房 A DT10	LTHX3000/1.0-VF	8/8/9	2	
19	厂房 A DT11	LTHX3000/1.0-VF	8/8/9	1	
20	厂房 A DT12 (消)	LTK1600/1.75-VF	8/8/8	1	
21	厂房 A DT13	LTHX3000/1.0-VF	8/8/8	1	
22\23	厂房 A DT14, 厂房 A DT15	LTHX3000/1.0-VF	8/7/7	2	
24	厂房 A DT16	LTHX3000/1.0-VF	8/7/7	1	





25	厂房 A DT17	LTHX3000/1.0-VF	8/8/8	1	
26	厂房 A DT18	LTHX3000/1.0-VF	8/7/7	1	
27	厂房 A DT19	LTHX3000/1.0-VF	8/7/7	1	
28	厂房 C DT1	LTHX3000/1.0-VF	8/7/8	1	
29	厂房 C DT2	LTHX3000/1.0-VF	8/7/8	1	
30	厂房 C DT3	LTHX3000/1.0-VF	8/7/8	1	
31	厂房 C DT4 (消)	LTK1600/1.75-VF	8/8/8	1	
32\33	厂房 C DT5, 厂房 C DT6	LTHX3000/1.0-VF	8/8/9	2	
34	厂房 C DT7	LTHX3000/1.0-VF	8/8/9	1	
35	厂房 C DT8	LTHX3000/1.0-VF	8/8/9	1	
36	厂房 C DT9	LTHX3000/1.0-VF	8/8/8	1	
37\38\39	厂房 C DT10, 厂房 C DT11, 厂房 C DT12	LTHX3000/1.0-VF	8/7/7	3	
44	厂房 C DT13 (消)	LTK1600/1.75-VF	8/8/8	1	
40	厂房 C DT14	LTHX3000/1.0-VF	8/8/8	1	
41\42\43	厂房 C DT15, 厂房 C DT16, 厂房 C DT17	LTHX3000/1.0-VF	8/7/7	3	
45\46 \47\48	厂房 C-B1, 厂房 C-B2, 厂房 C-B3, 厂房 C-B4	LTHX3000/1.0-VF	8/7/8	4	
49	厂房 D DT1	LTHX3000/1.0-VF	8/7/8	1	
50	厂房 D DT2	LTHX3000/1.0-VF	8/7/8	1	
51	厂房 D DT3	LTHX3000/1.0-VF	8/7/8	1	
52	厂房 D DT4 (消)	LTK1600/1.75-VF	8/8/8	1	
53	厂房 D DT5	LTHX3000/1.0-VF	8/8/9	1	
54	厂房 D DT6	LTHX3000/1.0-VF	8/8/9	1	
55	厂房 D DT7	LTHX3000/1.0-VF	8/8/9	1	
56	厂房 D DT8	LTHX3000/1.0-VF	8/8/9	1	
57	厂房 D DT9	LTHX3000/1.0-VF	8/8/8	1	
58	厂房 D DT10	LTHX3000/1.0-VF	8/7/7	1	
59	厂房 D DT11	LTHX3000/1.0-VF	8/7/7	1	
60	厂房 D DT12	LTHX3000/1.0-VF	8/7/7	1	
65	厂房 D DT13 (消)	LTK1600/1.75-VF	8/8/8	1	
61	厂房 D DT14	LTHX3000/1.0-VF	8/8/8	1	
62	厂房 D DT15	LTHX3000/1.0-VF	8/7/7	1	
63	厂房 D DT16	LTHX3000/1.0-VF	8/7/7	1	
64	厂房 D DT17	LTHX3000/1.0-VF	8/7/7	1	
66\67 \68\69	厂房 D-B1, 厂房 D-B2, 厂房 D-B3, 厂房 D-B4	LTHX3000/1.0-VF	8/7/8	4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 含税 3%)				69	3704300

2.2 价款说明





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如果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3.4 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含裁决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14. 其它

14.1 本合同所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

14.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将与合同有关或执行合同有关的资料文件、往来信函以及合同文本以任何时间、任何方式转给与执行合同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人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自本合同签定之日起,双方以往的一切与本合同有抵触的函电和文件等均告失效。

14.4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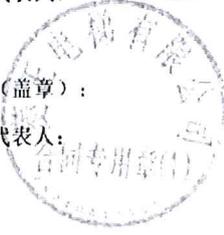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ntractor.



2022.11.6

廉政合同

发包人: 佛山市水护盾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附件：张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档案编号：E3708120661000238001001

泰山电梯有限公司：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的张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于2022-05-07 09:30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提交工程招投标文件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6445000.00）元，工程项目负责人为何自立，中标工期为30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达到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我国电梯技术标准和规范，经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颁发“电梯使用标志”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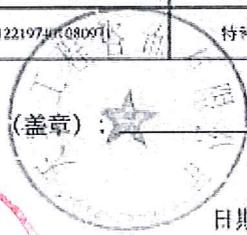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承包合同。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执（职）业资格
何自立	项目技术负责人/作业人员	粤高机证字第1200701061187号	机械设计高级工程师证书
朱建国	项目质量负责人/作业人员	粤中机证字第1300102358456号	电气工程证书
杨科	安装工程师/作业人员	粤中机证字第1400102234113号	电气工程证书
马国朝	作业人员	4504221986040103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陈俊武	作业人员	44058219891024093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韦锡辉	作业人员	45072219840910371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关建华	作业人员	44178119851005703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何善武	作业人员	43102319790210643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韦锡强	作业人员	45282619750720565X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尹建峰	作业人员	61010319651028361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谢家朝		452122197406080991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2022年6月4日



附：合同扫描件

GI.0122063002126



张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货物名称：电梯

合同编号：RCRX-2022-DT002

招标人（买方） 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人（卖方）：泰山电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7月11日





电梯设备采购、安装合同协议书

甲方：山东任城融鑫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张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济宁市任城区张店村

工程内容：张店村棚户区改造项目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

2、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内容包括完成施工图纸、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的电梯井道、洞口及机房改造、电梯设备的深化设计、制造、供应、包装、运输、成套落地交货、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包装、运杂费、设备落地费、电梯洞口封堵费、就位（二次搬运）费、保管、安装、调试、检验检测、保险、税金(含关税)、管理费、商检费（含济宁市当地）、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图纸及相关资料费、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直至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颁发“电梯使用标志”、交付买方使用及相应税费、利润、风险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

2.1 电梯设备的设计、供应、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修、维护保养及售后服务。

2.2 所有电梯标注制造厂家名称和电梯品牌等标识时，必须得到甲方的批准。

3、合同工期：40日历天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工地现场。

4、质量标准

设备、安装必须符合我国电梯技术标准和规范，经济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合格并颁发“电梯使用标志”

5、合同价款¥：6445000.00

5.1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6445000.00

其中：

电梯设备总价：金额（大写）：肆佰捌拾贰万玖仟圆整（人民币）



GL0122063002126



¥: 4829000

电梯安装总价: 金额 (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陆仟圆整 (人民币)

¥: 1616000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2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在无修改的情况下, 按合同协议中的顺序排列, 互相解释和互补, 如有不一致时, 以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6.3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在有修改的情况下, 如有不一致时, 按时间判定, 以签字和发布的时间在后者为准。
- 6.4 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 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布者为准。
- 6.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6.6 除非另有约定, 在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GL0122063002126



8、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维护保养责任。

9、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7月11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济宁市任城区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一份, 乙方执一份; 副本一式十份, 甲方六执份, 乙方执二份, 招标代理公司二份报招标办存档。

甲方: (盖章)

地址: 济宁市任城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岭科技工业园北园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5615670008

传真:

传真: 0757-668278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佛山北滘支行

帐号:

帐号: 20130139192013489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28225

时间:

时间:





25、不正当行为的禁止

25.1 乙方不得因本合同或本工程而自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收取任何费用或接受任何利益。

25.2 乙方不得因本合同或本工程而向甲方、甲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当事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正当利益。

附件：电梯技术规格

电梯统计报价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台)	合计(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1	乘客电梯	LTK	LTK-1000kg-1.5m/s-13/13/13	台	14		10	美的集团菱王电梯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
2	乘客电梯	LTK	LTK-1000kg-1.75m/s-19/19/19	台	8		10	美的集团菱王电梯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
3	乘客电梯	LTK	LTK-800kg-1.75m/s-19/19/19	台	8		10	美的集团菱王电梯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
4	乘客电梯	LTK	LTK-1000kg-1.75m/s-17/17/17	台	2)	美的集团菱王电梯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
5	乘客电梯	LTK	LTK-800kg-1.75m/s-17/17/17	台	2)	美的集团菱王电梯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
6	乘客电梯	LTK	LTK-1000kg-1.6m/s-6/5/5	台	1)	美的集团菱王电梯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
7	乘客电梯	LTK	LTK-1000kg-1.6m/s-5/4/4	台	1)	美的集团菱王电梯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佛山
总计	大写：陆佰肆拾肆万伍仟元整 (¥：6445000元)									



附件：六合经济开发区四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一期工程
项目

附：中标通知书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NJHW-230099-1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的六合经济开发区四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一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规定日期前与我方洽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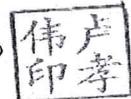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 中标范围和内容： 货物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货物-机械设备、材料
2. 中标金额（万元）： 1337.73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附：合同扫描件

第 1 页 共 40 页

副本

六合经济开发区四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

及其配套一期工程项目电梯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

(1) 合同协议书

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编号:NTHW-230099-1六合经济开发区四柳安置房《经济适用房》及其配套一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菱王电梯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柒万柒仟叁佰元整(Y13,377,300.00)。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南京棠盛置业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卖方:菱王电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蔡国辉

日期: 23.11.28

(2)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工程

1.1.13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8) 分项报价表

1、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设备分项汇总报价	13377300	设备总价: 9378200元 安装总价: 3999100元

序号	内容	价格	备注	操作
2	其它			
	1 投标要求的其他各项 费	0	已含总价	

合计报价(万元)
(为本表序号1+2之和)

1.37. 配合费(中标价的1%)



2、设备分项报价表

楼号	型号	电梯名称	载重kg	速度(m/s)	层/站/门	数量	设备单价	安装调试 收单价	设备合计	安装合 计	合计
A1#DT1	MLVEL-RMR	EVIK	1000	2	27/27/27	1					301200
A1#DT2 A1#DT3	MLVEL-RMR	EVIK	1000	2	27/27/27	2					601200
A2#DT1	MLVEL-RMR	EVIK	1000	2	25/25/25	1					292160
A2#DT2, A2#DT3	MLVEL-RMR	EVIK	1000	2	25/25/25	2					582200
A3# DT1, A1# DT1, A5# DT1, A6# DT1, A7# DT1, A8# DT1	MLVEL-RMR	EVIK	1000	2	28/28/28	6					1831200
A3# DT2, A3# DT3, A4# DT2, A4# DT3, A5# DT2, A5# DT3, A6# DT2, A6#DT3, A7# DT2, A7# DT2, A8#DT2, A8#DT 3	MLVEL-RMR	EVIK	1000	2	28/28/28	12					3655200
B1#DT1, B1#DT3, B2 #DT1, B2#DT3	MLVEL-RMR	EVIK	1000	2	28/28/28	4					1218400
B1#DT2, B2#DT2	MLVEL-RMR	EVIK	1000	2	25/25/25	2					611600
B3#DT1, B1#DT1, B5 #DT1	MLVEL-RMR	EVIK	1000	2	28/28/28	3					917100



附件：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02-01、02-02、02-07、
02-08) 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通知编号：(Z) CZBTZ202407170003-001号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经审查及中标公示，现确定贵单位为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02-01、02-02、02-07、02-08）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招标编号：CGFA2024052100124001001）的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计价模式

中标价：

标段1：

含税13691908.32元（大写：壹仟叁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零捌圆叁角贰分）

不含税12214012.77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壹万肆仟零壹拾贰圆柒角柒分）

税率：12.10%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五日内与招标人联系，协商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通知！

招标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燊波

联系电话：17688898560

感谢贵司对招标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2024年07月17日



附：合同扫描件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1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
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1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CRLSZ-GMRH-CG-24022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和

供货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所订立。

本供应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松白路西侧。发包人并已向供货人提供了上述供应工程的招标文件。而供货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供货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供货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供货人接受发包人委托供应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

2. 合同价款

本供应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零肆万贰仟玖佰肆拾叁元零柒分(小写:RMB 4,042,943.07),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3,577,825.73,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65,117.34)。

本供应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货物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支持、修复缺陷、保养、保养、样品费、深化设计费、专利使用费、验收配合费等)、及一切令有关货物在安装后能妥当操作/使用而不可或缺的物料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供应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供应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供货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供货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供货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交货时间

供货人会在以下所述的交货时间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供应合同的供货：

(详见技术要求)

4. 保修金保留期

本供应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总承包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开始计算，即进入质保期并开始免费维保，时间36个月。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4条)RMB 405,000.00

6. 交货延误违约金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4条，供货人向发包人支付交货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供货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质量保修书（适用于设备）、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供货通知单格式、深圳大区2023年度战略品类A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深圳大区2023年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修订版）、深圳大区关于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指引、项目现场管理违约细则）
- (10)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

8.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8.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供货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户名：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3013919201348905

供货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供货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货人自行承担。如供货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电梯供应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四副，发\\包人执两正三副，供货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其他条款 无

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供货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翁德勇)

职位_____)

副本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
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1地块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CRLSZ-GMRH-SG-24034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17 层

和

专业分包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蓝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六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
明潮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1) 电梯安装分包合同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 为 (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元壹角捌分 (小写: RMB 1,155,990.18), 其中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 为 RMB 1,060,541.45 ,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95,448.73) 。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 (含增值税) 为 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₁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₁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 (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 (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 (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 (专用条款) 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 (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 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户名: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13013919201348905。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四副,发包人执一正一西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无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翁德勇)

职位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
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2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CRLSZ-GMRH-CG-24023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供货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和

供货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所订立。

本供应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松白路西侧。发包人并已向供货人提供了上述供应工程的招标文件。而供货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供货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供货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供货人接受发包人委托供应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

2. 合同价款

本供应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小写:RMB 1,853,348.35),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640,131.28,按13%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213,217.07)。

本供应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货物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支持、修复缺陷、保修、保养、样品费、深化设计费、专利使用费、验收配合费等)、及一切令有关货物在安装后能妥当操作/使用而不可或缺的物料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2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供应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供应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供货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供货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供货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交货时间

供货人会在以下所述的交货时间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供应合同的供货：

(详见技术要求)

4. 保修金保留期

本供应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总承包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开始计算，即进入质保期并开始免费维保，时间36个月。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4条)RMB 186,000.00

6. 交货延误违约金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4条，供货人向发包人支付交货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供货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2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质量保修书（适用于设备）、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供货通知单格式、深圳大区2023年度战略品类A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深圳大区2023年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修订版）、深圳大区关于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指引、项目现场管理违约细则）
- (10)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

8.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8.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供货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户名：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3013919201348905。

供货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供货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货人自行承担。如供货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电梯供应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四副，发包人执两正三副，供货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其他条款 无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朗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2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供货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翁德勇)

职位)

副本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
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2地块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CRLSZ-GMRH-SG-24035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分包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111 号通达广场 17 层

和

专业分包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六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拾玖万陆仟伍佰陆拾柒元柒角柒分(小写:RMB 496,567.77),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55,566.76,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1,001.01)。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接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335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2024年10月30日(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2.2条)

同时,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总承包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开始计算,即进入质保期并开始免费维保,时间36个月。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5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总承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安全生产协议书、深圳大区2023年度战略品类A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深圳大区2023年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修订版)、深圳大区关于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指引、项目现场管理违约细则)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户名: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13013919201348905。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四副,发包人执一正两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无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专业分包人: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翁德勇)


职位 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
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7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CRLSZ-GMRH-CG-24024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发 包 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供 货 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供应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和

供货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所订立。

本供应工程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松白路西侧。发包人并已向供货人提供了上述供应工程的招标文件。而供货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供货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价款(不包括数量)已获双方签署;而供货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供货人接受发包人委托供应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货物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指导。

2. 合同价款

本供应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肆佰捌拾壹万叁仟玖佰贰拾伍元叁角肆分(小写:RMB 4,813,925.34),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4,260,110.92,按 13%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553,814.42)。

本供应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的货物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供应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技术支持、修复缺陷、保修、保养、样品费、深化设计费、专利使用费、验收配合费等)、及一切令有关货物在安装后能妥当操作/使用而不可或缺的物料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7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供应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供应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供货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供货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供货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交货时间

供货人会在以下所述的交货时间或按合同而延长的时间内完成本供应合同的供货：

(详见技术要求)

4. 保修金保留期

本供应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总承包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开始计算，即进入质保期并开始免费维保，时间36个月。

5.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4条)RMB 482,000.00

6. 交货延误违约金率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6.4条，供货人向发包人支付交货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供货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7. 付款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3条。

8.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8.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7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质量保修书（适用于设备）、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供货通知单格式、深圳大区2023年度战略品类A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深圳大区2023年供方定级原则及奖罚措施（修订版）、深圳大区关于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指引、项目现场管理违约细则）
- (10)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

8.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8.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9. 供货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户名：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3013919201348905

供货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供货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供货人自行承担。如供货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0. 合同份数

本电梯供应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四副，发包人执两正三副，供货人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1. 其他条款 无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7地块电梯设备供应合同

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供货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翁德勇)

职位_____)

正本

深圳大区光明润宏城
明湖智谷产业园一期
02-07地块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CRLSZ-GMRH-SG-24036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和

专业分包人：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北园

及

发包人：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宏发嘉域花园3栋1106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二三年六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 (含增值税) 为 (大写) 壹佰叁拾贰万玖千壹佰叁拾叁元陆角壹分 (小写: RMB 1,329,133.61), 其中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 为 RMB 1,219,388.63,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09,744.98)。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 (含增值税) 为 RMB /。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 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 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 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 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 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 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予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 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 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 无论如何, 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 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 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均已包含增值税 (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 (适用新税率的, 按新税率) 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亦均已包含增值税 (适用新税率的, 自动适用新税率), 直接从含税分包合同总价中扣减, 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分包合同工期

本分包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专业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及总承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 (专用条款) 第2.2条)

同时, 专业分包人必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及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 (包括于施工期间为确保整体工期而作出修订的进度) 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 以便总承包工程能在竣工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

4. 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工料规范第2章(工程目标)第2.1条(工程质量目标)、第10章(专用条款)第2.1.3条(质量目标)及第2.1.4条(奖项)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分包工程保修金保留期为总承包工程完成竣工备案开始计算,即进入质保期并开始免费维保,时间36个月。

6. 履约保函金额(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RMB 133,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6.4条 专业分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专业分包人继续赔偿总承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0.3条

9. 分包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分包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料规范
- (7)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8)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变更签证作业指引、合同结算作业指引、工程款支付作业指引、华润置地与合作方廉洁协议、阳光宣言、华润置地供方EHS诚信承诺书、总承包合同条款、安全生产协议书、深圳大区2023年度战略品类A级履约奖励实施细则、深圳大区2023年供方定级原则及奖惩措施(修订版)、深圳大区关于工期延误违约金的计算指引、项目现场管理违约细则)



(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

9.2 若分包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上述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分包合同文件的含意,除非三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分包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第6项工料规范和(或)第7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专业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户名: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2013013919201348905。

专业分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专业分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专业分包人自行承担。如专业分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分包合同份数

本分包合同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三正四副,发包人执一正两副,总承包人及专业分包人各执一正一副,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2. 其他条款 无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专业分包人: 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俞德勇)

职位_____)

发包人: 深圳市润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拟派项目经理电梯工程业绩表

项目经理	姓名	武东风	年龄	44岁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发包人名称	签订日期	工程造价（万元）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3,549,000元	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街道红花路	
深圳市联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1,052,600 元	联创科技园 1期 2.4.5 栋厂房电梯改造工程 龙岗区南湾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21号联创科技园	



证明材料扫描件



电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

甲方：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红花路99号长平商务大厦
纳税人识别号（国税）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志豪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B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8B5W8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账户号码：755951371610701
签约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电梯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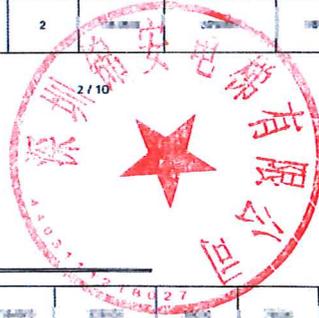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和包装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载重 kg/ 梯级宽度 mm	速度 (m/s)/ 角度	层/站/门/ 提升高度 m	数量	设备单价	设备合计价格	安装单价	安装合计 价格	合计 (元)
5#-DT1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DT2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 DT3(无梯 轿)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5#-DT4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1/11/11	1					
1#-DT1 (客 货) 1#- DT2 (客 货)	EVIK 小 机房客 梯	MLVEL- RMR	1050	1	5/5/5	2					
3#- DT1,4#- DT1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3#- DT2,4#- DT2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3#- DT3,4#- DT3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3#- DT1,4#- DT1	LTHX- IIA 小机 房载货 电梯	LTHX	2000	1	6/6/6	2					
3#- DT2,4#- DT2	LTHX- IIA 小机 房载货 电梯	LTHX	2000	1	5/5/5	2					
2#-DT1 (客 货) 2#- DT2 (客 货)	EVIK 小 机房客 梯	MLVEL- RMR	1150	1	5/5/5	2					
3#- DT4,4#- DT4	EVIK-E 小机房 客梯	MLVEL- RMR	1000	1.5	10/10/10	2					
						合计:	20	¥1,854,000	¥1,854,000	¥488,800	¥3,519,000

人民币：叁佰伍拾肆万玖仟元整 (¥3549000)

备注：

- 1、以上价格已经包含设备、安装、运输及保险费用。设备费用已经包含了增值税发票。
- 2、以上报价已经包含安装完毕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的检验和验收费用。
- 3、以上价格包含叁年质保期内的电梯部件保修的费用，起始时间自电梯初次通过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4、电梯报价包含了五方通话功能，机房至监控中心的线缆采用原有的线缆。
- 5、安装费用中包含了老电梯的拆除及清理费用，旧电梯我司负责拆除，拆除费由电梯的残值抵扣，旧电梯归我司自行处理。
- 6、以上价格包含电梯轿厢安装轿厢大理石地板的费用，电梯轿厢配置单冷空调的费用。
- 7、以上价格包含了电梯机房整改的费用，但不包含了机房天花、机房墙面的刷漆翻新费用。
- 8、以上价格包含了保留原有门套，并对标准层门套进行发纹不锈钢装饰的费用；

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使用单位及合格证为：深圳正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以下各项中，有口的条款以☐作为双方的确认。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电梯执行 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含第1号修改单）

2.2、技术资料

2.2.1、本合同标的物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建筑图纸、土建参数等），双方签订合同后10天内，经电梯厂家设计好以后提供给甲方，甲方确认后盖章后提供乙方。

2.2.2、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之各项，甲方应在签署确认的同时予以确认。

2.2.3、本合同技术附页所列若有待内容，甲方未能予以书面确认时，交货期另行协商。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收设备款和提货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凭证等额的收据。

3.2、付款条件

3.2.1、付款比例：

第一期价款：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天内支付合同总价30%，¥1064700元，作为设备采购款，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甲方逾期给付的，则合同交货期予以顺延。

第二期价款：甲方应于合同约定设备进场前3日内支付合同总价60%，¥2129400元，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收到该款后安排安装人员进场安装电梯。

第三期价款：电梯设备经特种设备检测院验收合格领取电梯验收合格证之日起7天内支付尾款10%，¥354900元，直接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3.2.2、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但货物交付前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若合同款项未付清时，合同标的物的所有权还属于乙方。

四、交货期限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满足前述第二条之2.2.1、2.2.2款以及第三条之3.2款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于收到买方预付款开始计20日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交货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完成安装时间：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3.2款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1、2.2.2 款提交技术资料。

4.2.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2.3 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办理提货。甲方提货的方式为：

乙方代办运输，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街道红花路 99 号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货物从市政道路转运至工地的路径要和村委物业管理公司充分沟通协调，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通知物业到货后可以卸货及转运至工地门口。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和运输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5.4、货到工地直至安装进场前，由乙方妥善保管标的物，避免标的物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位置应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5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并保证货到工地 7 日内能够进场安装；货到工地 7 日满仍不具备进场条件时，由甲方负责保管直至现场具备进场条件。

六、检验

6.1、该项目指定项目经理：武东风，联系电话：13510565990

6.2、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或委托乙方自行验收。若通知到货以后任何一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3、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6.3.1、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6.3.2、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乙方或保管方负责。

6.4、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1、甲方对井道、土建必须按乙方确认的电梯井道设计图纸及其图上的技术说明设计和施工，土建图纸由买卖双方代表签字确认，与乙方提供的电梯井道设计图同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1.6、甲方未按照第 3.2 条履行付款或要求延迟发货超过 90 天或以上时，除按前项计算仓储费和违约金外，

另须支付因仓储时间超过 90 天乙方为确保合同标的物质质量而作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每台 3000 元。

11.7、甲方未支付上述 11.5、11.6 条所产生的仓储费及检验费前，乙方有权留置标的物。

11.8 乙方电梯安装逾期完工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但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 10%；

11.9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预付的安装费不予返还。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一切问题由甲方负责；

11.10、买方加装电（扶）梯附属设备须经卖方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及其他不良后果,卖方概不负责。

十二、双方特别约定：

12.1 如若电梯通过厂家质量验收合格移交使用后，因甲方原因造成电梯轿厢重量的改变而需二次磅重调试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2 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停顿，复工日期无法预计或预计超过 15 天，乙方人员有权暂时撤离施工现场，电梯物件及施工现场由甲方看护，需复工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乙方重新进场复工，并承担二次进场运输费用；如甲方需要乙方留人看护，按每人每天 350 元计费；

十三、解决纠纷方式：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技术规格(电梯)。

<p>甲方（盖章）：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3. 1. 6</p>	<p>乙方（盖章）：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约日期：2023. 1. 6</p>
------------------------------------------------------------------------------------------------------------------------------------------------------------------------------------------------------------------------------	-----------------------------------------------------------------------------------------------------------------------------------------------------------------------------------------------------------------------------------------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4-FY-051

发包单位: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把“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直上天面改造工程”承包给乙方施工, 为保证工程在施工中按时保质顺利完成, 本着互利互助, 相互协作的精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双方经充分协商, 签订本合同, 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 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直上天面改造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 联创科技园1期2、4、5栋厂房电梯井

第三条 工程发包方式: 总价包干 固定单价包干, 以实际量计总价

第四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工程从设计和施工图纸的复核、施工及后期保修期间维修等全过程, 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工作内容产生的人工、材料(含辅材、配件)、运输(不论距离远近, 包括水平与垂直运输、二次搬运人工机械费)、装卸、安装调试、税费(含关税、增值税等所有现行国家税费)、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属于有经验的乙方可以预见并同时进一步深化设计及细化设计的费用)、检测费(含材料设备检测、工程各行质量检测如实体检测等一切检测)、机械费、成品保护、管理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附加税费及其他税项)、利润(含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附加工作(包括甲方所组织的各项工作检查、调度会议或活动, 安全文明施工所包含的工作内容, 机具设备的配合或组织安装、维修, 现场责任移交后的材料保管), 临时设施、施工通道、施工工作平台搭设以及工期、质量、安全引起等所有费用。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进行复核和确定, 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要求中的所有需求及承担的风险费用, 确定如上工程总价为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包干; 乙方并不因施工期间提出如单价的不当、材料的缺失、标准的不符、验收不通过等为由于任何其他差错而向甲方主张的任何损失、索赔、签证等费用。

3、上述条款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的描述, 只是概括的, 不当认为是全面的、完整无缺的, 也不仅限于工程量清单, 应认为是本工程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招标文件和招标答疑纪要、澄清文件、技术要求、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所包括的所有工程内容。以及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合同项下完整工程所需要全部工作。本合同约定价款对应上述全部工程。

4、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已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 并对施工现场的现状条件进行了充分的认知,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如因乙方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充分评估风险, 所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的责任,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基于对现状因素的了解并接受风险的基础上承包本工程, 不因工程现状向甲方

向甲方承担人民币 3000 元(大写: 叁仟元整)或按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若有)的 %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如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则乙方应于 天内向甲方支付未能抵扣的违约金)。乙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施工进度计划按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有足够的人力、机具来满足施工要求。如乙方人力、机具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调派队伍协助乙方施工,所用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不得以任何非甲方书面同意的理由延误工期。

4、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并采取妥善保护已完工工程。具体复工日期甲方另行通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停工造成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相应的责任方承担。

5、乙方应协调管理好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若有)的进度,共同完成本工程。乙方承诺在总承包工程与专业分包工程拼接、连接或收口处由乙方负责落实拼接、收口等工作,乙方不得以施工界面划分为由拒绝承担相应的施工工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并且每发生一次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万元的违约金。

6、根据现场情况,甲方可能分块或分区移交给乙方,工期自首次移交现场之日起开始计算,总工期不变。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及工程价款: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 伍万叁仟元整 (¥ 53000.00 元)。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保证金,若工程施工期间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此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 3 天内予以补足。本合同工程完结、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凭甲方开具给乙方的收据原件将剩余的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本合同工程价款分为合同总价包干或固定单价包干两种形式。

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增值税税率为 %,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工程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工程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乙方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乙方的风险,不作调整。合同总价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文件描述的本承包工程及其不可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也不论它们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元整 (¥ 1052600.00 元)。



其中, 土建改造工程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零玖佰玖拾元捌角叁分(¥380990.83元), 增值税税率为9%,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万肆仟贰佰捌拾玖元壹角柒分(¥34289.17元); 电梯改造工程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元整(¥564000.00元), 增值税税率为13%, 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万叁仟叁佰贰拾元整(¥73320.00元)。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 单价应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 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以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施工条件如何变化或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及国家法律变化等, 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固定综合单价的商业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工、物价、费率等的升降)而调整, 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降效、风险费、税金等为完成该清单项目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并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因素及费用: (1) 由于乙方与其他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窝工、停工损失; 以及施工作业面移交等原因导致不均衡施工对劳动力需求的变化从而出现赶工或窝工。(2) 人工、材料、机械费等变化引起风险(合同中约定的人工、主材调差除外)。(3) 清单项目内因施工工艺需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4) 与各专业之间的衔接、隔断与原结构的连接、原工程的施工误差、水电气管安装与原有管线交叉部位的处理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5) 由于乙方与其他区段承包人、专业承包人之间的交叉作业或配合而引起的人工和机械的降效。(6) 其他本项目存在的特殊性因素和施工难点问题。

第九条 付款、结算方式及开票时间:

1、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3天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后向乙方开具收据。

2、工程款支付:

期别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金额(元)
第一期	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	合同价款的30%	
第二期	按月进度支付: 每月25日按完成合格项目的工程量支付至75%工程进度款		
第三期	工程竣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 技监部门(特检院)验收合格并核发合格准用证和移交电梯资料、后办理工程结算移交资料后7个工作日, 支付至总工程款的97%(扣除进度款)		
第四期	工程余款作质保金(质保期12个月), 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无任何问题后7天内付清	3%	
合计		100%	

合同中间及最终成果文件承担保密义务,在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本协议终止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还或销毁所掌握的全部项目信息和资料。

3、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50%的惩罚性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乙方因泄密取得的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

4、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及其届满后五年。

第十九条 廉政: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另一方(包括其亲属)提供或索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不得为另一方报销任何应由对方单位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另一方安排的宴请(普通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

2、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予以赔偿。

3、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情况严重而被当地公安、纪检等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4、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如遇甲方工作人员故意延误、推诿等有意刁难,或违法违规,或索要回扣、礼金等行为,可直接通过以下任一种方式进行投诉,甲方收到后将投诉的问题进行处理并予以回复,并对所有投诉予以保密:

①邮箱: lianc@szlianchuang.net; ②座机: 0755-84031408。

第二十条 其它约定:

1、本合同附件、图纸是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本工程项目如项目法人不能常驻现场管理,应书面授权现场工地负责人,负责管理施工中的一切事务。

甲方现场负责人: 李和尚; 电话: 13570859386

乙方现场负责人: 李和; 电话: 13510565990。

3、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若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完工、双方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5、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做出的任何通知、请求、要求或其他通讯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双方通过以下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签收。同时,本合同载明送达地



址亦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①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邮箱地址或传真号码发送时, 以发送邮件或传真当日作为送达日;
- ② 邮寄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向另一方邮寄送达时, 以邮件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 但因对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或者拒绝签收等原因, 导致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③ 微信/QQ方式送达: 一方按本合同载明微信/QQ发送时, 发出当日视为送达日。

甲方联系人: 李永尚; 电话: 13570859386; 邮箱: _____; QQ/微信: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联系人: 武松; 电话: 13510565990; 邮箱: 626780720@qq.com; QQ/微信: _____; 地址: _____。

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络方式发生变化时, 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7日之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6、本合同上述正文部分不允许做任何更改,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须补充或更改的内容补充约定如下(若无补充、更改, 请写上“无”):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日期: _____

乙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 [Signature]
日期: 2024.6.17

深圳市联创产业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瑞安岸线有限公司
甲方开票资料	乙方转账资料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57869364U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8R7W8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海街道下李朗社区布澜路21号联创科技园1栋厂房A、B区B101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治社区127陈设艺术产业园A110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 754961854875	银行账号: 755951371610701
电话: 0755-28302326	电话: 18922893070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姓名	操作证号	职称	资格证	从事该专业的时 间
拟投入本 项目团队 人员情况	武东风	412723198110268815	高级工程师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6年
	徐国林	330182197703230311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梁浪	450923198511044018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梁振通	450923199601104058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赖小平	36242819881216771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廖同军	432927198109022818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李茂	452528197601214030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9年
	吴银亮	421127198801050472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黄泽林	452122198310073332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廖次军	432927198304222815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梁启发	432927198106062814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	8年



附件：项目经理证明材料



武东风 于二〇一五年
十月，经 广东省
专业技术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电气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公民身份证号码: 412723198110268815
粤高取证字第 15115278 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067627

学生 武东风 性别男，
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华中科技大学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 104871200305006411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武坂斌

证件编号 412723198110268815

发证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2022 年 03 月 16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武东风 社保电脑号: 620860500 身份证号: 412723198110268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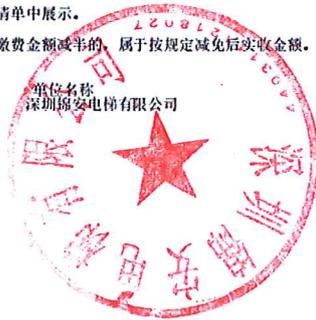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5633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356330	41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72	2360	18.88	4.72	
合计			718.72	359.36			336.65	134.66			33.67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96cbeew)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56330



附件：其他人员证明资料

(1) 徐国林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 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 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 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首次发证: 2012. 12. 02



姓 名: 徐国林

证 件 编 号: 330182197703230311

发 证 机 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 (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2012年12月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T

有效期至: 2028 年 11 月

发证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日期: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2) 梁浪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梁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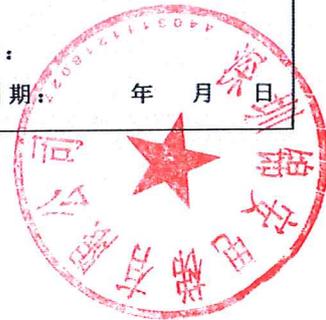
证件编号 450923198511044018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T
	有效期至: 2028年 02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2023年 12月 19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浪 社保电话号: 636809350 身份证号: 450923196511041018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5633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356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4.72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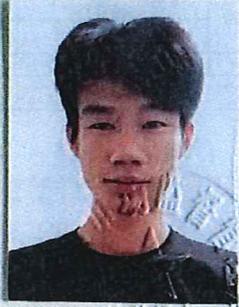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59659ad3779)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356330 单位名称: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3) 梁振通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姓 名 梁振通

证件编号 450923199601104058

发证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T 有效期至: 2028年 02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2023年 12月 19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梁振通 社保电脑号: 618906125 身份证号码: 450923199601101058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5633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356330	41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72	2360	18.88	4.72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18.88	4.7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i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9ae7ce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56330



(4) 廖次军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名：廖次军

证件编号：432927198304222815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8-04-3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廖次军 社保电话号: 803713336 身份证号码: 432927198304222815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35633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0356330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72	2360	18.88	4.72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4.72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a43ea2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56330 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5) 赖小平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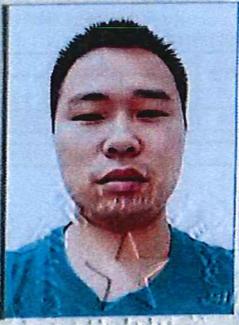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 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 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 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首次取证: 2016.03.23



姓 名: 赖小平

证 件 编 号: 362428198812167710

发 证 机 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异地复审换新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 (取证)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发证机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复审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6) 廖同军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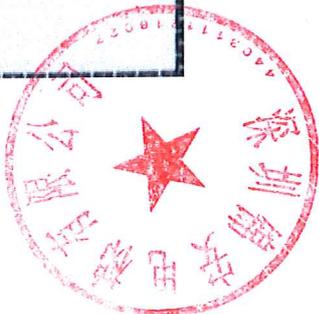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 名: 廖同军

证件编号: 432927108109022818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8-04-3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李茂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说 明

1. 本证件第一页持证人照片处应当加盖首次发证机关印章, 否则无效。

2. 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 持证人应申请办理复审。逾期未复审或复审不合格, 作业项目到期失效。

3. 证件编号指居民身份证号等身份证件号。

首次取证: 2015.06.12



姓 名: 李茂

证 件 编 号: 452528197601214030

发 证 机 关: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异地复审换新



考试合格作业项目 (取证)

项目 代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章)	
		批准日期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日	

复审记录

复审项目代号: T 有效期至: 2027 年 05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2023 年 05 月 31 日
复审项目代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发证机关(章): 复审日期: 年 月 日



(8) 吴银亮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名：吴银亮

证件编号：421127198801050472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8-02-2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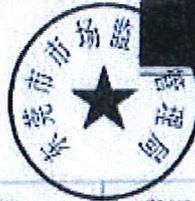


(9) 黄泽林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 名: 黄泽林

证件编号: 452122198310073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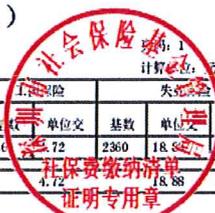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8-04-3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泽林 社保电脑号：108190363 身份证号码：45212219831007333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56330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险种	基数	单位文	基数	单位文	个人文		
2025	02	30356330	41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	72	2360	18.88	4.72
合计			718.72	359.36			101.0	33.67			33.67		4.72		18.88	4.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5965a412bc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356330 单位名称：深圳锦安电梯有限公司



(10) 梁启发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电子证书

姓名: 梁启发
证件编号: 432927198106062814



作业项目	项目代号	有效期	发证(复审)机关
电梯修理	T	2028-02-29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